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15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叶雪琼食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叶雪琼食品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X4YCK9E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硁背村3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叶雪琼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\*\*\*\*\*\*\*\*6765

联系电话： 189\*\*\*\*\*622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社区中侨宾馆后面

经查，你店购进标签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（六）项规定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“开口笑”10包用以淘宝店铺销售，全部销售完毕，销售价格每包9.5元。涉案“开口笑”货值金额共95元，销售的违法所得为95元。案发后你店主动下架该产品并采取召回措施，共召回0包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产品产生身体健康危害的报告。

你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（六）项的规定；你在网上销售食品小作坊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鉴于你店认错态度良好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且主动下架召回涉案产品，积极与投诉举报人协商，赔偿消费者损失，符合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 项、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对在网上销售食品小作坊食品的行为给予警告；2、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95元，处罚款5000元，罚没款共计5095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投诉举报材料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陆河县河田镇叶雪琼食品店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河田镇叶雪琼食品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叶雪琼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陈小燕复印件；5.消费者投诉举报撤销确认函。

我局已于2019年7月1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7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